

警 察 應 用 心 理 學

徐 望 霓 編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印
1937

155

Hs 41

警察應用心理學目錄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心理學的沿革

第二節 心理學的意義

第三節 心理學的功用

第二章 警察應用心理學的意義

第三章 警察應用心理學的研究範圍

第四章 心理學的研究方法

第五章 心理學上常用的術語

第六章 心理學與偵查

第一節 動機與犯罪

第一項 本能與動機

第二項 情緒與動機

第三項 動機與障礙·····一七

第二節 精神病與犯罪·····二一

第一項 精神病的成因·····二一

第二項 精神病的種類·····二三

第三項 精神病者的行動·····二四

第七章 心理學與審訊·····二六

第一節 感覺的差異·····二六

第二節 暗示的利用·····二七

第三節 聯想的利用·····二八

第四節 反射的利用·····二九

第五節 問語者的措辭·····三〇

第六節 罪刑的裁判·····三三

第八章 心理學與領導民衆·····三四

第一節 領導者應具之條件·····三四

第一項 領導者應具之體格·····三五

第二項	領導者應具之才能	三七
第三項	領導者應具之威望	三八
第二節	偵察民情	三八
第一項	情緒的表徵	三九
第二項	羣情的觀察	四一
第三節	轉移民情	四二
第四節	消散民情	四七
第九章	心理學與警察考選	四八
第一節	普通能力測驗	四九
第一項	皮奈西蒙氏之量表	四九
第二項	智慧年齡計算法	五二
第二節	警察測驗	五二
第一項	執行命令的能力	五五
第二項	觀察力(汽車肇事)	六〇
第三項	記憶力(口頭訓話)	六四

第四項	動作速度·····	六六
第五項	動作穩定·····	六七
第十章	心理學與人事管理·····	六九
第一節	生活的保障·····	六九
第二節	直接動力的利用·····	七〇
第一項	志趣·····	七〇
第二項	光榮·····	七〇
第三項	好勝·····	七一
第四項	公允·····	七一

警察應用心理學

徐望霓編

第一章 概說

什麼是警察應用心理學？我們當研究這個問題之前，先得把心理學研究一下，否則，對於「心理學」這三個字，已夠多誤會的了，那裏還能談得上應用？

第一節 心理學的沿革

心理學發軔於二千餘年以前愛里司多德的「靈魂的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Soul)，原是研究靈魂的。後來因「靈魂」二字，似太富於宗教氣味了；一班哲學家把他稱為「心的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Mind)，既又改稱為研究「意識的科學」(The Science of the Consciousness)，但無論「靈魂」也能，「心」或「意識」也能，那種研究，都不配稱為科學的研究，那種研究出來的學說，都不能稱為科學。直到西曆一八三〇年以後，德法英諸國，已漸見實在科學性質之趨勢，在德則有生理學家與物理學家韋伯 Ernst Weber 非諾 Theodor Fechner 漢漠茲 Hermann Helmholtz，哈林 Ewald Hering，溫脫 Wilhelm Wundt 諸人開其先；在法則有却殼脫 F. M. Charcot 白乃脫 Alfred Binet 等人注意於心理現象之研究，在英則有達爾文 Charles Darwin 司賓塞 Herbert Spencer 羅曼司 G. J. Romanes 等從生物學以研究人類及其他動物之動作。從此心理學

一科才稍稍樹立基礎。近數十年來，因為科學發達，學者輩出，大有把主觀的意識推之下臺，而把的研究的對象，易之以物觀的行爲的傾向。這也可說是心理學的革命，但是基礎未固，不乏誹謗論著，所以在現代，心理學仍爲一種正在發展的學問。並沒有到成熟時期。

第二節 心理學的意義

心理學 *Psychology* 是甚麼？古今學者，所下的定義不一，或認爲研究靈魂 *Souls* 的科學，或認爲研究意識 *Consciousness* 的科學，或認爲研究行動 *behavior* 的科學，但是「靈魂」是宗教家語，意義曖昧，不應採用；「意識學」雖較明白，但「無意識」亦爲心的機能之一，如把心理學認作「意識學」，不啻擯棄了「無意識」的心的機能之研究，立說頗不周到；「行動學」要算近時學者所下的最新鮮之定義，惟具主張過偏，不能滿足心理學家之要求，截斷衆論，另標確詰，當以「心理學乃個體之活動：研究心理學，乃研究個體活動的科學」較爲允當，茲爲明瞭起見，分析於次：

一、個體 包括人與物（動物），人包括成人，兒童，常態，病態。

二、活動 指活的時候能夠有的動，所謂「動」，不一定指明瞭的「動」，就是感官及思想的轉變，也包括在內。

根據上項定義，我們可以把牠演繹出來：心理學是研究人或物（動物）活的時候常態或變態的動。

第三節 心理學的功用

研究心理學，多半由於好奇心的推動，但是近幾年來，因為行為學派的勃興，發現了心理學予人與物（動物）的功用，我們先把心理學的功用說明一下，然後再研究應用，庶幾有所憑據。

一、心理學能予人以行為上普通原理的智識

要明白行為上普通原理的智識，必須知道行為在生理上的基礎，尤應注意管束行為的神經系的活動。

二、心理學能指示學得各種行為的方法

要明白學得行為的方法，須先明白何種行為得自遺傳，（遠的或近的遺傳）與如何能變更此種行為。

三、心理學能指示在特別環境內管束行為的方法

行動是跟隨注意，知解，記憶，聯想，和暗示等原質而變化的，其他如康健，疾病，年紀，男女，與氣候，時季溫度等均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在一時間的行為，實在依賴於機官，遺傳，教育，和現時的刺激而起。機官，遺傳，教育固然因人而別；而原質應響力之強弱，更依環境及個人而有差等，所以在同樣刺激之下能否引起各人同樣的反應，除了刺激以外，其餘三種原質（機官，遺傳，教育）影響於反應者幾何？這個問題，不得不先事解決。

把一百個極簡單的字，念給一千個人聽，叫每人把他聽見每個字的時候，在他心裏所喚起的字，報告出來，然後蒐集所得的結果，表明此一千人對於那一個字的反應的恰合度，現在把幾個刺激字和他所得的反應，表列於下。

刺激字

黑 奴 硬 白 水 玻 抽
暗 奴 硬 白 水 璃 書 烟 花 甜 鳥 燈

反應

光 男 軟 黑 河 窗 聖 烟 花 酸 鷹 光
明 男 軟 黑 河 子 經 草 萼 酸 鷹 光

千人中作此反應之人數

427
394
365
339
393
316
338
381
467
349
567
650

因試驗的結果，証明了刺激影響反應的地位，而得到一個原理，就是說：「常態人類之反應大致一律，」因為反應大致一律，人在某種刺激之下的活動，就大部份可以預知，既可預知，自能有切實的管束方法，所以說：「心理學能指示在特別環境內管束行為的方法」。

第二章 警察應用心理學的意義

警察應用心理學這門學科，國內外尚未見有專書出版，我們要下一個比較妥貼的定義，不得不把應用心理學的定義研究一下：

「應用心理學是根據心理學的定律，爲過去事件或別種科學上事實之解釋」這是孟斯德白赫 Munsterburg 對於應用心理學所下的定義。

原來心理學與應用心理學有因果之別，前者完全爲了好奇心的推動，不以應用爲目的，所以叫做純粹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後者是把心理學的定律應用於實際生活上的，謂之應用心理學。此外尚有心理藝術學——如應用數學定律於電機的建造，應用化學定律於染料及藥品之製造等是——因爲不涉本文範圍，故不詳釋。

根據上面的律論，我們可以替警察應用心理學下一個定義：

警察應用心理學是根據心理學的定律及研究方法應用於警察上的科學。

在第二章裏面，曾經說到心理學仍爲一種正在發展的學問。我們要想把這種學問上的定律，應用於警察，當然有許多困難，所以我們除了爰引心理學上固有的定律以外，仍須致意於實際上的心理研究，而實際上的心理的研究，可以借重於心理學研究法，所以心理學研究法也是警察應用心理學的根據。

第三章 警察應用心理學的研究範圍

心理學是研究個體的活動，上文已闡述明白。個體爲人與物，人分成人兒童，常態人病態人，故有成人心理學與兒童心理學普通（常態）心理學與變態心理學，物指動物而言，故有動物心理

學本科既爲警察應用心理學，其研究範圍，自應把應用心理學之有關警察者作根據，再參證常態人類心理學，變態人類心理學至於動物心理學，因爲有助於研究，所以稍稍涉及。

第四章 心理學的研究方法

心的活動，曲折幽微，無從透視，我們所能觀察的，祇是由活動表出的心理現象的片段，不是心理活動的全體。觀察如誤，真相已非，那裏還談得上解釋，所謂解釋，須決定其因，預測其果，心理活動的因，既隨複雜的變化而構成；複雜繁變的外界刺激，已很不易尋其端緒，何況內心的反應與原有的潛勢力各自不同，交相乘除，越加糾纏詭譎，所以要研究心理學，非把下面的三種方法兼採並用，難得心理之真象。

一、內省法 *Introspection* 這是用自己的心力，返觀自己心的機能，或觀察人家心的機能的方法，是直接的主觀的研究法。惟其中有很多不可靠的地方，最顯著的，是心的機能之流動，和個人個性的差異。

心的機能，變化甚易，我正想觀察我現在心的機能，可是一呼吸間，這機能已屬過去，新的機能早已代之而起。內省法於感情方面，更加困難；因爲感情和知識，不能並盛，當喜怒哀極盛的時候，要注意觀察，不但做不到，即使做到，可是喜怒之情，早時消滅，已變爲智的作用。一綫希望，只在喜怒之後，靠記憶的餘蔭，補做返觀內省的功夫。

其次，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如把自己獨具的特質，誤認為一般人都有，則人人既各異其特質，即不免人人各異其所見，終無法求出一個共通的規則。

因此，內省法雖在心理學的研究法上早已占了主要地位，仍不能單獨使用。

二、觀察法 Observation 這是專觀察他人已表現於外形的行為，以求得他人心的機能的方法，是間接的客觀的研究法。

這種方法也有缺憾：我所以能知他人心的機能和我相同，原是從我自己心的機能上類推而得。既須類推，那已超出了觀察的範圍，稍不謹慎，便易把先入的成見，作解釋外物的根據而產生錯誤的結論，此其一。我們能觀察的東西極有限，像來去極迅速的事象，或由極微的原因中所起的新事物，都是觀察不到的。此其二。

從上面看來，觀察法雖廣搜博採，以察知一般的傾向而不偏促於一己範圍之內，足以補救內省法武斷的弊病；可是仍不免有隔膜與忽之處，故除內省法觀察法外，還須另覓方法——實驗法。

三、實驗法 Experiment 實驗法原是一種觀察法，不過比觀察法有幾點長處，（一）實驗法不像單純的觀察專重主觀，他是可以把同一經驗，試行在許多人上面，可以繼續研究前人或前次研究的事項証其結論的正誤，以便隨時訂正。（二）觀察法必須在心的機能已表現於行為有心象可見

的時候才可用：假使想觀察的時候，沒有心象可見，便不繼續研究。實驗法可以用人力的設計，造作條件，引起某種心象而加觀察，有反覆觀察的可能。

但是實驗法也有不少困難：（一）此法祇可用於簡單的心的機能，不可用於複雜的心的機能。倘使祇顧適合實驗的目的（不適用於實驗的便拋棄），把複雜的心的機能分析為許多片碎的要素，以行實驗法，則實驗所得的與本來的狀況，未免相距太遠（二）實驗論者注意把心的機能，為量的研究，及對以前那種質的研究，是以心理學的測驗作根據，測驗固非全然不可能，可是任何心理的機能，如認為必須測驗才能得到他的真相，未免把心的機能，完全看做物的作用了，況且心的機能，能否用量的研究，還多爭論。再實驗法固然可以隨時喚起某種心象去觀察，但是隨時喚起的心象，與本來自發的心象，不一定相同，心象已不能盡用，又何能測得一個真相來呢？

所以，實驗法祇能補內省法觀察法的不足，決不能完全取內省法觀察法而代之。

從前文論斷，內省法，觀察法，實驗法，各有利弊，不能用一種方法能解決理學上全般問題，就是三個方法兼採並用，要求正確的心象，仍須具下列兩項標準。

- 一、所觀察所經驗的現象，必須亦能為他人觀察經驗得到的。
- 二、所觀察所經驗的現象，必須不受觀察經驗者自身影響的

我們知道研究科學的程序應先觀察事實，次就觀察所得的予以解釋，最後推闡出共通的規則

及其構成的原理。研究心理學和研究其他科學相同，所以先須把事實認得清楚確切，然後才可以解釋，才可以論判，本章對於研究心象所以不厭繁瑣，詳加探討者，實由於此，至於如何解釋，如何論斷，詳見下章各例，不再贅述。

第五章 心理學上常用的術語

研究警察應用心理學既須借鏡於其他心理學，所以關於心理學上應用的術語，不能不有一個概念，而心理學上的術語，因為學派紛歧，向無定論，對於詮註的選擇，不得不先事慎重，本章所列各術語的注釋，兼採行為學派與組織學派的主張，因為他把客觀做立場，立意比較妥善，在這心理學的進行中，當不能認為顛簸不破的定論，但是把他作為研究警察應用心理學的張本，無借助之處，所以擇要摘述於後。

一、動作

動作是生物的肌作用和腺作用 大凡驚懼，語言時，養成運動習慣時的種種動作，以及血流呼吸的變化，腺的內分泌，胃的欽縮和特殊神經作用，都是心理學研究動作的範圍；至於腺汁分泌，尋常呼吸的運行，因為和個人意識沒有直接關係，所以仍須置之於純粹生理學。

二、意識 (一意識境 A state of Consciousness)

一意識境是直接所覺知的任何事物 意識境必定要存在於現在，大凡從前未曾直接覺知的事

物，和從前雖然覺知而現在不能覺知的對象，都不是意識境；反之，現在感官的印象，和心理的反應，都是意識境。

三、嚮動

嚮動是無神經系的動物的遺傳反應 像變形蟲因接近某種化合物的某點，即伸張其身體上某部份之原生質，而漸漸避去該化合物的刺戟；草履蟲愛好某種場所而向可欲之地逗留都屬之，前者叫做「反嚮動」，後者叫做「正嚮動」。

四、本能

本能是有神經系的動物的一切遺傳反應 本能既然出自遺傳反應，本能的動作，自無需從經驗學習得來，像小貓的殺鼠，麻雀的發聲等是。

五、反射

反射動作是神經系所節制的簡單遺傳反應 反射動作不是意識境，而是肌腺動作的一種型式；像噴嚏，吞嚥，瞬目等，偶一留意，仍能感覺到肌肉的收縮的，叫作「有意反射」；至於虹膜的收縮，心肌的張弛，都不能直接覺知，這叫「生理反射」。

「反射」與「本能」，同是遺傳反應，但「本能」是「反射」之調節的出遺傳者，像鳥類的結巢銜草，架疊中每個簡單的動作，是反射作用，巢成即激動產卵的動機；至產卵動機的激動以完成結果

產卵的事業，是本能作用。

六、習慣

習慣是反射之調節的學而後成者。習慣和本能，同是反射的調節，但本能出自遺傳，習慣必待學習後才能養成，譬如寫字，是一種肌肉的反應，要適應這種反應，全恃手臂之有調節，手臂肌肉運動之能，雖在兒時已經具備，但是書寫之能，不學習不能發展，所以書法不是本能，而是習慣。

七、同情

同情是同人之感。同情不是個人獨有的特殊情緒，而是人與人間（或物與物間）某種情緒的交互刺激，生物愈相類，同情愈切。我們有時雖把自己的人格賦畀犬馬，但是因為不能實際經驗犬馬的情緒，而不能發生強烈的感情，所以要同情，自身必須多少能經驗他人的情緒；並且須要相類，才能有強烈的同情。

同情可分二種：（一）被動的同情，其效力祇在經驗類似的情緒而止；（二）主動的同情，其效力能以自身的感觸而幫助他人。譬如見鄉里有痛苦患難，興起共難之情，假使是被動之情，必掉首而馳；而主動之情，能拔刀相助。這兩種情緒的差別，有三種原因：（一）風俗習慣的不同（二）先天組織的不同（三）自身力量的不及。

八、摹倣

摹倣是復演他人的動作。摹倣不一定出自自覺，譬如一馬離羣，餘皆隨之，一獸驚跑，全體奔竄，都不待自覺而依據作爲；至於人類的摹倣，如兒童摹倣父母，成人迎合時好，實可含有理智和意識，（有人以爲摹倣是一種本能，但是甲見乙逃避，不能引起乙之摹倣，而對甲逃避，所以此說並不可靠）摹倣作用的興起，在自覺或不自覺（多半在不自覺）爲了失助，寡能，恐損於團體之外，這作用有功於保種，不能蔑視。

十、暗示

暗示是引起特種精神現象的刺激。暗示的效力，能使人在社會環境中造成不待辨別而承受的觀念，大凡握有權威的，年高碩望的，種族顯貴的，和異性的動作，或發在對象情緒興奮的時候，都有助於暗示，也有因爲反復刺激或隨逐他人而不自覺負有責任就起順向反應的，所以有人說：「凡事之能蒙蔽個人審斷之能力，以使觀念侵入意識而不待考慮者，皆有利於暗示」。

十一、感官

感官是生物身體上特殊可接受某種能力之處。感官因外物的呈現而起感覺作用，這種作用，足以輔助生存競爭，生物把感官做測知苦痛疾害的工具，把刺激擁入注意的焦點，而定行動的進退。無神經系動物亦所具有，如一切無神經系動物的蠕動是。